

開南大學交通運輸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

98.12.16 98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05 99 學年度第 09 次系務會議修正
103.10.08 103 學年度第 04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九條第二點
107.8.26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8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2 108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03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2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主旨：

交通運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培養學生如何將理論應用與實務上及增進製作能力並兼顧學生之學習興趣為其教育目標，並在專業師資與設備的協助下，通過專題研究課程的訓練，以增強學生的本職學能。

第二條 辦法：

- 一、本系成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老師組成，定期召開畢業專題論文推動會議，以協助本系學生完成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 二、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畢業專題實習」課程。
- 三、本委員會得專案辦理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之相關作業項目。

第三條 實施對象：

本系大學部自第三學年開始執行至學生畢業為止。

第四條 分組規定：

學生自行分組，由授課老師依學生修課人數規畫適當組員人數。專題研究執行過程，授課老師可依實際小組成員執行狀況適當拆組，以達成專題研究訓練之目的。

第五條 專題方向與類型：與本系研究領域之相關主題皆可。

第六條 專題題目之產生：

- 一、專題研究題目可由授課老師提供學生適當研究題目。
- 二、專題研究題目應與上課所學相關內容相結合。
- 三、非本系學生修習本系畢業專題實習課程者，需經由本委員會專案輔導學生選定題目。

第七條 專題成績評量

- 一、為鼓勵並考量專題製作成果與實務應用之配合，及學生對實際參與專題製作過程之投入，專題審核項目可包括 (1)期中報告 (2)期末報告 (3)平時參與及分工(4)授課老師指定內容等。
- 二、學期總成績評分方式原則採取授課老師評分 100%。

第八條 其他規定事項

- 一、內文規定：內容不得抄襲。
- 二、指導專題進度記錄：授課老師與專題學生進行研究討論時，應使用專題進度記錄表，掌控學生實際進度。
- 三、本辦法亦同適用外籍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